

中央戏剧学院外国留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住宿管理工作，为留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确保国际公寓的安全和秩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央戏剧学院国际公寓是指学院指定的接受留学生住宿的公寓，所有权属于中央戏剧学院。

第三条 入住国际公寓的留学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 申请资格

第四条 在我院学习的留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入住国际公寓。在东城校区学习的留学生可申请入住东城国际公寓，在昌平校区学习的留学生可申请入住昌平国际公寓。

第五条 因学院活动需短期住宿的留学生，向学院相关部门申请，审批同意后可短期住宿国际公寓。

第六条 申请入住的留学生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护照和签证。

第七条 因违反留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而被取消住宿资格的留学生，不得再次申请入住国际公寓。

第三章 申请手续

第八条 首次申请入住的留学生须在开学前第一周向外

事工作处提出申请并及时交纳住宿费用，在前台办理入住手续。

第九条 续住的留学生须在住宿到期前一周向外事工作处提出申请并交纳下阶段住宿费用，在前台办理续住手续。

第十条 假期住宿的留学生须在放假前一周向外事工作处提出申请并交纳假期住宿费用，在前台办理续住手续。假期中不接受临时住宿申请。

第四章 入住与退宿

第十一条 留学生入住时应与前台工作人员核对房间物品并签字确认。退房时，如有损坏或丢失物品的情况，应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凡住宿的留学生须按外事工作处统一分配的房间和床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

第十三条 住宿期间留学生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护照及签证。护照和签证延期、换发或有其他变更的，须重新至前台办理住宿登记手续。因个人原因造成签证过期、未及时登记的，外事工作处有权暂停其住宿资格，直至完成登记为止。

第十四条 已入住的留学生未在国际公寓内居住连续超过 24 小时，应当告知前台工作人员及外事工作处。确需在外暂住，应按相关法规，办理居住地临时住宿登记。

第十五条 住宿期间出境的留学生，应提前告知前台工作人员及外事工作处，在返回国际公寓后，重新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双人间在仅有一人住宿的情况下，外事工作处可以在任何时间安排其他留学生入住该双人间。原住宿的

留学生应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且不得占用另一床位的相应空间（包括床面、柜子和书桌等区域）。如因占用另一床位导致无法安排其他留学生入住，须相应缴纳占用期间另一床位的住宿费。

第十七条 假期不住宿的自费留学生应在离校前办理退宿手续，并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假期中未将个人物品搬离宿舍，视同为未办理退宿手续，将按照收费标准收取全额住宿费。

第十八条 假期不住宿的奖学金生应将个人物品整理好放在双人间本人床位和区域内。如因占用另一床位导致无法安排其他留学生入住，须相应缴纳占用期间另一床位的住宿费。

第十九条 办理退宿的留学生应提前三天告知前台工作人员，退宿前应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并在退宿时归还电子门卡，结清各项费用。凡已失去我校留学生资格者，应在规定期限（一周内）内搬离国际公寓，逾期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处理其室内物品。

第二十条 为方便退宿学生临时存放个人行李物品，国际公寓为学生免费提供行李寄存服务（贵重物品除外）。寄存物品需打包后由前台工作人员封存、登记、收存至寄存室。学生返校后由本人凭有效证件提取寄存行李，查看封条完好后，确认签收。

第五章 缴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学习一个学期以上（包含一个学期）的留学生均需按学期一次性缴清住宿费用，费用期限为学院报到日至学期末（以学校公布的校历为准）。学习时间不满一学

期或因学院活动需临时住宿的，按天缴费。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寒暑假期间住宿按天缴费。

第二十三条 对拖欠住宿费用、接到催款通知三日内仍不缴费的，将被取消住宿资格。

第二十四条 已缴纳住宿费的留学生，如因个人原因退宿，须向外事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后办理退费手续。开学前提出申请，可以全额退还住宿费；开学后提出申请，适当退还住宿费。

第六章 住宿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际公寓实施男女分层管理。入住留学生需自觉整理内务，做到墙面、床面、桌面、地面整齐干净，垃圾投放指定地点。

第二十六条 公寓内不存放大量现金，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离开房间时，须关好门窗，关闭电器设备，拔掉电源插头。

第二十七条 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废弃物，不在水池、便池、下水道倾倒杂物；不向窗外、楼道内倒水、扔杂物；不在走廊及公寓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车。

第二十八条 不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打闹、大音量开放音响设备；不在公寓内酗酒、饲养宠物、打麻将、赌博、张贴广告和大小字报。

第二十九条 严禁将电子门卡转借他人，不得私自换锁、复制门卡或另加门锁。

第三十条 严禁私拉电线，严禁使用蜡烛、煤油灯、酒精灯等明火及电炉、电熨斗、电热器等电器。凡违章使用电

器，一经查出，没收器具。

第三十一条 严禁在房间、走廊燃烧物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公寓内吸烟。

第三十二条 严禁故意损坏、擅自挪用消防器材；严禁存放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聚会应事先告知公寓管理人员和外事工作处，经同意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聚会。严禁开展宗教宣传、封建迷信及邪教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任何地点贩卖、吸食各类毒品。一经发现，立即上报北京市公安机关。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公寓内从事经商活动；不得转租床位，严禁留宿非本公寓住宿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寓管理人员对进出公寓的人员有权进行询问并查验证件，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楼内。访客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会客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楼内，会客时间为8:00-22:00。被访者离开公寓时，访客须一同离开。

第三十七条 对不遵守会客制度、不接受公寓管理人员询问、无理取闹、妨碍管理人员正常工作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内并报学院保卫处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寓门禁时间为24:00，晚归的留学生应当按公寓门铃，由前台工作人员开门后进入公寓，不得翻窗户或通过其它途径进楼。

第三十九条 公寓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公寓房间进行安全检查，每次将有至少两名管理人员同时进入房间，留学生应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一旦发生案件，须保护好案发现场，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及学院保卫处。

第七章 处罚

第四十一条 凡违反上述住宿管理规定的留学生，外事工作处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如有再犯，将给予严重警告并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四十二条 取消住宿资格的通知将由外事工作处以书面形式送交当事人，无法送交的，在公寓内进行书面公告。当事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搬离公寓。拒不搬离的，公寓管理人员可禁止其进入公寓，并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清理其个人物品，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对触犯中国法律、法规并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将视情节交由学院或公安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修订之日起施行，由外事工作处负责解释。原《中央戏剧学院外国留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中戏院〔2018〕217号）废止。

中央戏剧学院

2023年7月10日